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分別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刊物發行、評鑑、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規則」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事項之相關規定；各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